

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促进创业倍增就业

时间: 2007-11-26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近年来,南京市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扩大就业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积极就业再就业政策,将推动下岗失业人员创业作为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着力点和增长点,实行典型示范、培训指导、税费减免、信贷支持、平台服务“五个优先”,大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健全扶持创业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弘扬“创业创新”的新时期市民精神,激励、推动创业促进倍增就业,就业再就业工作呈现“三升三降”的良好发展态势,即自主创业人数持续上升,就业再就业人数不断上升,新增就业岗位大幅上升;同时,城镇登记失业率逐步下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逐年下降,就业困难人数逐步下降。

一、典型示范优先, 激发创业热情

大力倡导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高层次就业的观念,弘扬创业典型,推广创业项目,拓展创业思路,积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创业实现就业。一是狠抓创业典型选树。在全市广泛开展了“再就业创业明星”、“二次示范创业基地”、“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有功个人”活动,市政府专门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再就业创业明星20名,二次示范创业基地144个,促进就业先进集体50个、有功人员21人,同时,大力推广自主创业和扶持创业的成功经验,积极营造政府推动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市民积极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狠抓创业项目开发。依托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创业咨询专家志愿者服务团等创业促进组织,以市场化购买运作、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方式,积极征集投资少、见效快、市场发展好的创业项目,并公开向下岗失业人员推荐介绍,帮助他们选择、明确创业方向。2004年以来,累计征集开发创业项目318个,有2000名下岗失业人员在项目转化后实现创业就业。三是狠抓创业模式引导。结合我市实施“跨江发展”战略和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全省现代服务业、长江国际航运物流、全国重要科教和东部城市绿色“五个中心”战略,积极培育家庭型、社区型、集市型、田园型、园区型、孵化型、加盟型、流动型、实体型、加工型十大创业模式,对每一种创业模式作出详细阐释,引导下岗失业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开阔创业视野,选择适合自己的创业道路。

二、培训指导优先, 提升创业能力

把提升下岗失业人员创业能力和素质作为根本,动员社会资源,引入先进方法,强化考核监控,促进创业培训与创业就业有效结合。一是推动创业培训资源整合。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资质认定,广泛调动12家市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15个区县培训中心等各类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大力开展个性化、系列化和市场化的创业培训,帮助下岗失业人员树立创业信心,激发创业追求,提高他们的创业就业能力。2004年以来,共培训学员10863人,培训后自主创业的成功率为61%。二是推动创业培训方式贴近。紧扣创业实际,出新培训方式,积极引进国际通行的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运用互动式、研讨式、体验式等先进教学技术,充分挖掘学员创业潜能,为下岗失业人员系统传授了开办企业的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提供了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市场信息、风险防范、跟踪扶持等后续服务,加强了创业培训与创业实践的紧密衔接。三是推动创业培训考评体系健全。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实施创业培训效果评估制度,将培训合格率、培训后的创业就业率以及稳定经营率以及带动就业率等,作为创业培训评估的重要标准,并与培训经费补贴直接挂钩,强化创业培训目标考核和质量监控,2004年以来,共拨付创业培训补贴472.34万元,增强了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

三、税费减免优先, 降低创业成本

全市在加强下岗失业人员认定和管理,累计为15.8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实施新一轮鼓励创业就业的税费扶持政策,减轻创业者经营负担,降低自主创业“门槛”。一是落实税收限额减免。认真执行鼓励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实行规定限额、规定税种依次减免,对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在每户每年8000元的限额内,按照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四个税种依次减免,2006年共减免税收3469万元,既加强了税收征管,又支持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二是落实行政费用免收。继续执行鼓励自主创业的行政管理费用减免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2006年共免收行政管理费用2292.07万元,宽松了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外部条件。三是落实社会保险补贴。通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推行下岗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并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3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2006年共拨付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2246万元,惠及3.35万人次,有效降低了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成本,提高了灵活就业的稳定性。

四、信贷支持优先，增添创业活力

全市不断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措施，共筹集1480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努力满足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资金需求。一是扩大贷款对象、额度和贴息项目范围。进一步扩大小额担保贷款的覆盖面，将贷款对象由下岗失业人员放宽到转业退役军人、青年新生劳动力和合伙经营人员；贷款额度由4万元提高到5万元，合伙经营的由20万元提高到25万元，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高到50万—100万元；对申请贷款从事商业、餐饮、修理等个体经营微利项目的，给予全额贴息。二是建立放贷管理服务正向激励机制。积极调动街道社区操作小额担保贷款的积极性，明确当年贷款发放额达到30万元、贷款回收率达到90%的街道，给予当年贷款发放额2%的工作经费奖励，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优势，抓好资料审查与现场调查、材料传递与数据传递、跟踪服务与风险控制“三个结合”，落实放贷管理服务工作，加快贷款发放进度。三是加快信用个人、街道（社区）体系建设。对下岗失业人员申请2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取消反担保规定，降低贷款限制；对参加创业培训合格申请2万元以上的小额贷款，积极建立个人信用档案，优先发放贷款；对当年小额担保贷款发放额达到50万元，贷款回收率达到95%的街道，评审后授予“信用街道（社区）”称号，放大贷款额度。全市共认定信用街道9个，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2487笔，金额6257.3万元，帮助8500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自主创业。

五、平台服务优先，提供创业孵化

加快构建多主体、多层次、多方位的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扶持平台，配套鼓励创业就业服务，推动创业带动倍增就业提档升级。一是健全创业服务载体。以科学规划城市建设管理为先导，积极推进区县、街道和社区利用区位优势，建设汇集电子、服装、汽修、快餐、玩具、物流、机械等行业的创业载体，形成了区有创业园、街道有创业街、社区有创业基地、居家有创业户的创业载体建设新格局。目前，全市共建成35个创业园（街），吸引2894家企业入驻，吸纳8900人就业。二是完善创业服务网络。以南京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第四次升级为抓手，优化业务需求和流程，完善劳动力资源动态维护。通过加强对人员管理、社会保险征缴等多种数据库信息资源的分析，及时反馈扶持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落实进度情况，推进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社会保障等服务的一体化，整体提升促进创业就业的服务保障水平。三是拓展创业服务功能。以政府适当补助为手段，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创业扶持平台建设，共享创业扶持平台资源，并采取低价或免费租赁的方式，为创业者提供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实验和培育性场所，拓展集创业指导、技术引进、信息交流、市场分析、政策咨询等于一体的创业服务，帮助创业者找准定位、找准产品、找准市场，最大化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2003年以来，全市累计扶持6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创业就业，扶持创业带动倍增就业的积极效应得到充分释放。（第三届全国部分城市劳动保障局长创新与发展论坛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辑：水澜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